

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玉狱减字第1号

罪犯杨学志，男，1970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文盲，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2月24日被新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2004年5月10日刑满释放。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0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学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被告人杨学志限制减刑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244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获记监狱考核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民事赔偿49244.00元未履行。

依据执行通知书，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11月13日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0年11月12日。现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，且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学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1年02月23日

云南省玉溪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玉狱减字第2号

罪犯吴昌国，男，1975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璧山区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2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昌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昌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2019年04月26日因殴打他人被处以警告处分。

依据执行通知书，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11月15日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0年

11月14日。现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，且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昌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玉溪监狱
2021年02月23日

云南省玉溪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玉狱减字第3号

罪犯王琪，男，1977年0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曾因贩卖毒品罪，于2010年12月14日被石屏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，于2014年08月06日刑满释放。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8日作出(2018)云25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569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王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对上诉人王琪限制减刑。于2018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依据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，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09月20日，届满日期为2020年09月19日，该犯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玉溪监狱
2021年02月23日

云南省玉溪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玉狱减字第4号

罪犯王永新，男，1993年05月0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1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583.4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永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于2018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依据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，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起算日期为2018年10月16日，届满日期为2020年10月15日，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

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0583.48元，未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1年02月23日

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玉狱减字第5号

罪犯浦文进，男，1978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1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浦文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30日作出(2018)云刑核89891310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云04刑初114号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浦文进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于2018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依据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，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10月18日，届满日期为2020年10月17日，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浦文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玉溪监狱
2021年02月23日

云南省玉溪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玉狱减字第6号

罪犯陈创立，男，1979年0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运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5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创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创立及其同案蔡飞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721号刑事裁定书，发回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6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创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创立及其同案蔡飞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40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运输毒品罪，判处被告人陈创立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依据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，该犯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创立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玉溪监狱
2021 年 02 月 23 日